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87號

聲 請 人 吳彩龍（已歿）

相 對 人 吳霈潔

關 係 人 陳錦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霈潔為聲請人吳彩龍之女，因相對人為重度身心障礙之人，經延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為此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從而，非訟事件之聲請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聲請。

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可憑，因聲請人死亡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本件聲請自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唐振鐙